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8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劉繼蔚律師（法扶律師，嗣後解除委任）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50號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；「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；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50號強盜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被告李郁翔之辯護人，為確認本案民國113年1月12日準備程序受命法官訴訟指揮之內容，並確認程序事項有無記載錯誤而須更正筆錄之必要，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固有刑事閱卷暨法庭錄音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惟查，本案被告李郁翔已於113年2月2日訊問期日當庭解除與聲請人間之委任關係，並陳明不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現已非被告李郁翔之辯護人，即非依法得聲請閱覽本案卷宗之人，是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
03 法官 呂超群
04 法官 鄭百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蔡秀貞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